

法規名稱：憲法訴訟書狀規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憲法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憲法訴訟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書狀應使用 A4 規格紙張（寬二十一公分、高二十九點七公分），以中文直向橫書方式由左至右書寫，其版面上下左右邊界各預留二點五公分之空白。

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。但具狀者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民，不在此限。

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，應使用標楷體字型，字級大小為「十四號」；行距應採「固定行高」，行高為「二十五點」；應於頁面底端置中處加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；得於左側加行號；不加頁面框線、格線；應以雙面列印。

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，除首頁記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不計算行數外，次頁起之每頁行數以不逾十八行，每行連同標點符號不逾二十五字為原則，總字數不得逾一萬四千字；應於頁面底端置中處記載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；得加頁面框線、格線；限單面書寫。

第 4 條

書狀內容之頁數、格式及記載方法，應依附件一之規定。但依憲法法庭所命提出之補充聲請書、補充答辯書、言詞辯論意旨書頁數或字數經憲法法庭另有限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書狀附具之證據及文件，不計入限制之頁數。

第 5 條

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，依序於頁面頂端置中處標示編號，不黏貼標籤，並以雙面列印或影印。其格式如附件二所示。

書狀及其所附證據或文件均應逐頁於頁面底端置中處編列頁碼。其總頁數逾二十頁者，並應於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首頁編目錄。

第 6 條

聲請書、答辯書、補充聲請書、補充答辯書、言詞辯論意旨書及附具之證據及文件，除應提出正本一份於憲法法庭外，應按憲法法庭指定之份數，提出紙本複本於憲法法庭。

前項複本與正本不符者，以提出於憲法法庭之正本為準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二

十條第一項裁定許可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者，準用之。

第 6-1 條

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裁定許可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，不合本規則所定之格式、記載方法或逾越憲法法庭裁定所定之期間，而無命補正之必要者，憲法法庭得不公開其意見書之全部或一部。

第 7 條

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